|  |  |  |  |  |
| --- | --- | --- | --- | --- |
| bd logo | |  | YOUR REF 來函檔號： |  |
| OUR REF 本署檔號： |  |
| FAX 圖文傳真： |  |
| TEL 電話：  www.info.gov.hk/bd |  |
|  |  | |  |  |

${PAW\_NAME\_C}

${FLOOR}, ${FLAT}, ${BLOCK}

${BUILDINGNAME}, ${STREET} ${STREET\_NO}

${DISTRICT}, ${REGION}

先生／女士：

**呈交編號${SUBMISSION\_NO}**

**${LOCATION\_OF\_SIGNBOARD}**

**${SIGNBOARD\_DESCRIPTION}**

本署於${RECEIVED\_DATE\_C}收到你${RECEIVED\_DATE\_C}的SC01C表格。在該表格上，你核證上述招牌的改動/鞏固工程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進行，而且認為該招牌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除外)。

1. 基於在SC01C表格上的證明及現有的資料，本署認收有關上述招牌已根據違例招牌檢核計劃進行檢查及核證的通知書。
2. 此信亦可作為記錄，證明你在呈交上述SC01C表格時已一併呈交以下\*圖則 / 工程描述，核證在你監督下所檢查及\*完成的工程範圍：-

\*圖則 / 工程描述

1. 現提醒你，本署會進行隨機抽樣，選取一些呈交的文件作審查，以確保相關的檢核、改動/鞏固工程是按照有關的\*圖則/工程描述進行，並全面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此情況下，你可能需補充進一步資料，包括結構評估計算、工程詳細資料及證書副本供本署查核。

1. 我須提醒你雖然上述招牌已經核證為安全的，它仍屬僭建物。安全檢核有效期為五年，如欲保留它，該招牌需由核證為安全的當日起計的五年內再進行安全檢核。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5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5所指明，你應在已檢核的招牌上展示檢核計劃呈交編號。
2. 若有關檢核涉及豎設於大廈公用部份的招牌，該招牌的擁有人須留意大廈公契的條文，並宜知會有關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SPO\_CH\_NAME}代行)

副本送： \* ${PAW\_NAME\_C}

${PBP\_NAME\_C}

${PRC\_NAME\_C}

${SIGNBOARD\_OWNER\_NAME\_C}

${NOTIFY\_DATE\_C}

\*删去不適用部分

SL-SC02 (xx.xx.2013)